**监督索引号530126701333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人民防空的相关政策和中长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城市建设和城市维护资金；负责编报和安排城市维护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城市建设相关收费管理工作，会同县财政部门对城市建设有关行政事业收费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城市建设计划、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全县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行业管理工作及企业的资质初步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行业外埠（境外）进辖区的企业市场准入登记的初步审批及管理工作。

4、负责对全县建设项目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负责分级管理权限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负责对全县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抗震专审、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化和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政府工程项目的代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集镇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

5、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实施建设和改造工作。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黑臭水体整治的监督检查。负责县城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的管理、监督。

6、负责拟订全县城市燃气管理的政策、办法，制定燃气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城市燃气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燃气工程的立项；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7、负责拟订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规划、设计，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及配套政策起草、报批、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房产交易管理及房屋交易登记备案，并对其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直管公房的维修、防震减灾工作，做好住房大修基金、物业企业的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防灾、地质灾害防治、建筑设计的抗震设防、农村民居及抗震安全等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组织城建系统重大科技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共有一级汇总单位1个，二级独立核算单位6个，其中1个二级核算行政单位，5个二级核算算事业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完成县下达住建局固定资产任务为。

2、完成县下达住建局争取上级资金任务。三是完成县下达给我单位的非税收入任务数。

4、完成县下达我单位的招商引资任务为。

5、完成县下达我单位的建筑业产值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任务。

6、抓紧完善石林县城市规划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包括西河水治理一、二、三期）、巴江桥至三板桥巴江河综合治理项目、石林县东城区片区雨污分流项目、路南州古城片区保护更新概念规划、石林县人防与地下室建规划修编等项目的前期手续。开工建设一座人防地下室工程、棚户区基础设施建设收尾工程、巴江河二期城市亮化美化工程。实现在手推进开工一批，谋划前期工作一批、储备研究一批、建设完工一批，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7、高标定位，致力推进“美丽石林、幸福彝乡”建设。一是要聚焦风貌更新，继续推进城市风貌修缮工程，加大非遗文化街、东门坊特色街区建设力度，完成县城区主要道路沿线的风貌改造。二是要正视发展短板，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启动县城内夜景亮化改造，完成城市亮化工程的远程数字化控制系统建设工程。三是进一步优化海绵城市管控机制，强化海绵城市建设协作制度落实，结合鹿阜旧城改造、工业集中区片区、桃源水乡片区、世纪阳光片区开发的契机，重点加大鹿阜旧城和桃源水乡片区海绵城市建设力度，突出住宅小区、公园绿地、新建道路和水环境治理四大类新建项目，实行新建项目全部融入海绵元素，确保2025年前实现全县建成区6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8、全面完成2021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工作任务，开工建设西城区公租房300套公租房建设工程。有序推进棚改项目签约，注重质量，完成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启动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善在建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工管会、旅管会做好公租房集中申报和分配。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扫尾工作。九是全面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给我县的农村危房改造指标任务，确保做到应改尽改。完成石林县集镇（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同时，免费为村民提供结构安全、功能现代、成本经济、乡土风貌、生态宜居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6个,分别是石林县住建局本级、石林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石林县房地产管理所、石林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石林县防震减灾局、石林县城市更新改造办公室。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6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5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46人。在职实有51人，其中：财政全供养51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24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24人。

车辆编制5辆，实有车辆5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70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019.1万元，比上年的3199.03万元，增加了3820.07万元，一是基本支出867.94万元，比上年的840.83万元，增加了27.11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机构改革后，我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防震减灾局增加了7人的人员编制数，编制数达9人，实有人员也增加了7人，导致预算比上年增加；二是项目支出6151.16万元，比上年的2358.20万元，增加了3792.96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农村危房改造1929.36万元，比上年的744.2万元增加了1185.16万元、市政设施维护中的路灯电费及维护费208.8万元，比上年的250万元减少了41.2万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450万元，比上年的400万元增加了5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的250万元，减少了25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01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19.1万元，比上年的3199.03万元，增加了3820.07万元，一是基本支出867.94万元，比上年的840.83万元，增加了27.11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机构改革后，我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防震减灾局增加了7人的人员编制数，编制数达9人，实有人员也增加了7人，导致预算比上年增加；二是项目支出6151.16万元，比上年的2358.20万元，增加了3792.96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农村危房改造1929.36万元，比上年的744.2万元增加了1185.16万元、市政设施维护中的路灯电费及维护费208.8万元，比上年的250万元减少了41.2万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450万元，比上年的400万元增加了5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的250万元，减少了2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019.1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019.1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70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94万元，比上年的840.83万元，增加了27.11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机构改革后，我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防震减灾局增加了7人的人员编制数，编制数达9人，实有人员也增加了7人，导致预算比上年增加；项目支出6151.16万元，比上年的2358.20万元，增加了3792.96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农村危房改造1929.36万元，比上年的744.2万元增加了1185.16万元、市政设施维护中的路灯电费及维护费208.8万元，比上年的250万元减少了41.2万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450万元，比上年的400万元增加了5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的250万元，减少了250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82.5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81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下半年质安站退休人员毕昂昌退休后的职业年金座实缴费。

3、2120101-行政运行157.02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机关行政人员的行政运行经费；

4、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101.93万元，主要用于房管所事业运行人员经费；

5、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89.18万元，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和城市更新改造办公室事业运行经费；

6、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74.4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7、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110.44万元，主要用于石林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事业运行经费；

8、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61.54万元，其中：行政住房公积金10.8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事业住房公积金50.6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5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9、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1929.36万元，其中： 1867.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11.96万元，主要用于农危改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统贷项目县级利息；50万元，主要用于石林县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

10、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45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费用支出。

11、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761.8万元，其中：118.8万元，主要用于城维费—路灯电费及路灯维护；90万元，主要用于城维费—石林大道路灯照明服务费；30万元，主要用于城维费—市政设施维护经费；3523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21年我单位的支出预算数为70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94万元，项目支出6151.16万元。

1、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主要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39.29万元；其中：50101类工资奖金津补贴102.85万元，50102类 社会保障缴费25.58万元，50103类 住房公积金10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的工资、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502类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41.81万元，其中;50201办公经费232.16万元（基本支出13.36万元，项目支出21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支出和；50202类 委托业务费7.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辅助用工人员工资支出；50203 公务接待费0.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在日常事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退休人员管理费用支出；

503类机关资本性支出3553万元，其中50302基础设施建设3553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护经费30万元，人防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523万元；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659.78万元，其中：50501工资福利支出623.58万元，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36.19万元，主要用于5个下设二级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事务支出；

507对企业补助450万元，其中：50701费用补贴45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费用补贴。

509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3.26万元，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196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项目支出1917.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中四类和非四类人员的改造补贴1867.4万元，石林县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50万元；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02万，主要用于独子费的支出。

511类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1.96万元，其中51101国内债务付息11.96万元，主要用于农危改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统贷项目县级利息支出。

2、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分类主要为：

301类工资福利支出类762.88万元，其中30101-基本工资213.08万元；30102-津贴补贴198.45万元，30103-奖金17.76万元，30107-绩效工资123.06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2.56万元，30109-职业年金缴费0.81万元，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44万元，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92万元，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26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61.54万元。主要用于人单位职工的人员工资、奖金、奖励性事业绩效和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302类商品和服务支出278万元， 其中30201-办公费17.65万元，16.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日常开支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日常开支；30205-水费0.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水费缴费支出；30206-电费209.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电费缴费支出1.02万元，用于石林大道、石林建城区路灯电费208.8万元；30207-邮电费1.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电话费、网络费等邮电费用；30211-差旅费3.5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差旅费用支出；30217-公务接待费2.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过程中的公务接待支出；30226-劳务费18.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辅助用工工资支出；30228-工会费5.8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会费用支出；30229福利费5.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福利费用支出；30239-其他交通费用8.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车改补贴和交通专项经费开支；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会费及福利费支出；

303类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963.26万元，其中30305-生活补助1953.76万元，其中：36.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867.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中四类和非四类人员的改造补贴，50万元用于石林县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30307-医疗补助9.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统筹费及重特病统筹缴费支出；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独生子女费用支出。

307类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1.96万元，主要用于农危改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统贷项目县级利息支出；

310类资本性支出3553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护经费30万元，人防建设项目专项支出3523万元；

312类对企业补助45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费用补贴。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2021年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1万元，较上年15万元，减少了4万元，减少26.6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1年石林县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不直接下达各部门，全县统一控制使用，按程序审批。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7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减少了3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10次，共计接待875人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后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万元，比上年的5万元，减少了1万元，减少了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后降低“三公”经费支出。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石林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纳入县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1个，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指标内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 完成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322户，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2400户。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4类人员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户数 | >= | 167 | 户 | 定量指标 | 按户均2.1万元补助。 |
| 4类人员农村危房改造政府兜底户数25户； | >= | 25 | 户 | 定量指标 | 每户控制在5万元以内（含5万元）。 |
| 4类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户数130户； | >= | 130 | 户 | 定量指标 | 建设面积20平方米及以内补助2万元，20平方米至50平方米补助3万元，50平方米以上补助4万元。 |
| 非4类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 >= | 2400 | 户 | 定量指标 | 按户均补助1.5万元。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定性指标 | 按工程质量给予验收 |
| 实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间 | = | 12 | 个月 | 定性指标 | 项目实施期间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所需缺口资金 | = | 1867.4 | 万元 | 定量指标 | 此项目为2020年项目，现计划资金属缺口资金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4类和非4类人员的经济收入 | = | 有效改善 | % | 定性指标 | 受助对象经济收入得到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4类和非4类人员的居住环境 | = | 有效改善 | % | 定性指标 | 促进受助对象生活状况改善 |
| 促进受助对象生活状况改善 | = | 有效改善 | % | 定性指标 | 促进受助对象生活状况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 | 拆除重建30年，维修加固15年 | 年 | 定量指标 | 改造后受助对象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危房改造人员的满意度 | >= | 98 | % | 定性指标 | 农村危房改造人员的满意度 |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0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与上年的19.83万元对比增加了3.18万元，增加了16.04%。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总额8162.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631.24万元，固定资产2494.82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36.53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重点领域财政项目1个，是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补助项目，具体情况见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支出867.94万元，，比上年的840.83万元，增加了27.11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我单位下设的二级单位防震减灾局增加了7人的人员编制数，编制数达9人，实有人员也增加了7人，导致预算比上年增加；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6151.16万元，比上年的2358.20万元，增加了3792.96万元。

增加的原因为：

1、农村危房改造1929.36万元，比上年的744.2万元增加了1185.16万元、

2、市政设施维护中的路灯电费及维护费208.8万元，比上年的250万元减少了41.2万元，

3、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450万元，比上年的400万元增加了50万元；

**监督索引号53012670133300111**